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19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 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是这次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的行政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正式挂牌成立，核定行政编制 20 名，内设机构 4 个，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2019 年末，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8 名，雇员 1 名，市公医办外聘临时工 19 名，退休人员 1 名。

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措施，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

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1月14日，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作为新组建的部门，我局在基础薄弱、力量不足、政策分散、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情况下，勇挑重担、主动作为，一手抓组建、一手抓业务，实现了政策不断档、业务不停滞、改革快推进，在新的起点上开好局起好步，总体呈现“三稳三新三持续”的局面。**1. 实现“三稳”**：一是机构改革平稳过渡；二是协同融合稳步推进；三是全民医保稳中有升。**2. 推进“三新”**：一是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展现新作为；二是惠民便民水平得到新提升；三是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3. 聚焦“三持续”**：一是持续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二是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三是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 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力度。
3. 做好医保参保工作及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4. 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5. 提升医保惠民便民水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医疗保障局收入总计 441.08 万元，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 441.08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43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20 万元，项目支出 243.69 万元。

整体支出完成率 $434.89/441.08*100\% = 98.6\%$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1.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肖超文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莫 文 办公室主任

谢振兴 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科科长

黎明星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科科长

杨天鹏 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科科长

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莫文兼任；工作人员、联络员：陈舒雯。

2. 评价小组职责

①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② 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评价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③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④ 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按时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公开。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 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3. 实施评价。办公室在各业务科室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填写自评数据表及自评打分表，形成初步的自评报告报自评小组进行审查；根据自评小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发到各业务科室进行复核，办公室根据复核后的自评材料整理成册，报自评小组复核后上报领导审批；形成自评报告确定稿按财政文件要求上报自评材料。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市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2020年8月28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报送自评材料。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项目经费、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按照市财政相关要求做到了合理配置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都较好。自评分数为99.92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是2019年初新组建的行政单位，未参与市财政局组织的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分项目预算由原单位编制。为认真细致地做好我局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管理机制，实现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细化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

2019 年市医疗保障局决算收入总计 441.08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总计 434.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20 万元，项目支出 243.6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19 万元。2019 年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3.35 万元，实际金额为 53.35 万元。

- ① 支出完成率= $434.89/441.08*100\%=98.6\%$;
- ② 结转结余率= $6.19/434.89*100\%=1.4\%$ 。
- ③ 政府采购执行率= $53.35/53.35*100\%=100\%$ 。
- ④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100%。

(2)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和《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湛财资〔2009〕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坚持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2019 年末我局固定资产总额为 48.1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总额为 37.08 万元，家具用具 11.11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48.19/48.19*100\%=100\%$ 。

(3) 财务合规性

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湛

江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了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会计核算已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明细核算，项目资金能专款专用，报销审批流程规范、手续基本完备。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制定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掌握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按规定执行，达到预期目标。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数2个，一是原公医办人员经费70.7万元，二是扩面征缴工作经费154.5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为100%，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公医办人员经费的使用达到了保障离休干部和军队退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加强了公费医疗的管理的效果，扩面征缴工作经费的使用达到了保障各项医保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效果。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 涉改人员转任转隶、办公用房调整、财务资产划转、公章使用和档案交接等工作基本到位，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转。

② 扎实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排查整治，有效地形成了打击欺诈

骗保高压态势，形成了制度支撑、社会监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全市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194 家，对 12 家进行了约谈，限期整改 33 家，通报批评 5 家，暂停医保服务 3 家，解除协议 5 家，涉及定点医院医疗违规扣款 1789.83 万元，其中，追回金额 77.16 万元。

③ 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2019 年全市医保参保人数达 711 万人（比上年度增加 1.6 万人），总体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医保基金运行平稳，财政对医保的支持力度稳步加大，全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继续稳定在 85%、68%。

④ 药品集中采购改革工作取得突破。2019 年全市在深圳全药网线上集中采购药品 1682 个品规，采购金额 4.537 亿元，与上年同等采购量相比，节省 4733.8 万元。

⑤ 我市被列为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城市。2019 年 6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我市经申报被列为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城市，这也是我市医疗保障领域首项国家级试点项目。我市的创新工作方案在国家医保局召开的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工作启动会上得到了充分肯定。

⑥ 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实现突破。市医保局成立后，加大力度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落实到位，病种分为三档，病种数 5034 个，医院分为六档，实施范围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加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

⑦ 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展现新作为。一是发挥资金支持作用。为我市医疗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性支撑作用。二是为公立医院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撑。将门诊诊查费和提高后的医疗服务收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建立基金预拨制度，通过基金预拨，有效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三是开展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调价政策评估。全面铺开2019年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报送工作，解决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规范、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实际医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距离等问题。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目前已实现全部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

⑧ 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一年来，通过持续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让这项工作从政策、流程、信息系统等方面都实现了大幅提升。

⑨ 落实抗癌药支付政策。将国家明确的17种抗癌药品悉数纳入医保范围，有效减轻了肿瘤患者的用药负担。

⑩ 大病保险制度让惠于民。在2018年城乡居民人均新增财政补助资金的一半用于大病保险的基础上，2019年又将新增财政补助的一半用于大病保险。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2. 全年支出进度分布不均，年底经费使用过于集中。

3. 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在绩效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

4. 机构编制配备与庞大的医保行政职能不相匹配，医保行政执法力量薄弱。

5. 未建立独立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四) 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合理配置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保职能。

2.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3. 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

4.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

2. 全年支出进度分布不均，年底经费使用过于集中。

3. 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在绩效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

4. 机构编制配备与庞大的医保行政职能不相匹配，医保行政执法力量薄弱，

5. 未建立独立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四) 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合理配置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保职能。

2.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3. 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

4.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

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19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舒雯	联系电话及手机	3366352、 18927635160	邮箱	zisy1bzj@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 任务2：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力度。 3. 任务3：做好医保参保工作及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4. 任务4：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5. 任务5：提升医保惠民便民水平。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涉改人员转任转隶、办公用房调整、财务资产划转、公章使用和档案交接等工作基本到位，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运转。 2. 任务2：扎实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排查整治，有效地形成了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形成了制度支撑、社会监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94家，对12家进行了约谈，限期整改33家，通报批评5家，暂停医保服务3家，解除协议5家，涉及定点医院医疗违规扣款1789.83万元，其中，追回金额77.16万元。 3. 任务3：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总体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全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继续稳定在85%、68%。 4. 任务4：一是药品集中采购改革工作取得突破；二是我市被列为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城市。三是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实现突破；四是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展现新作为。 5. 任务5：一是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二是落实抗癌药支付政策；三是大病保险制度让惠民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应申报项目数 0个 金额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个 金额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0年8月31日前公开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我局为2019年初新成立单位，不参与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2020年预算已于2020年2月6日公开。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xxgk/zdlyxxgkzl/czysishsgifgk/bmyis/c	
					决算公开时间	根据2019年决算批复时间按时公开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否	公开时间	我局为2019年初新成立单位，不参与2019年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8.19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8.19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2 个		其中：新建 2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2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2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项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湛医保办〔2019〕1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									
		工作措施：（1）项目的监督管理，实行局党组统一领导，业务科室负其负责的工作机制，对项目建设的质 量、项目进度负总责。（2）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3）严格执行预算批复。（4）加强项目建设管理。（5）加强项目 建设监督。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73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9.2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5 个	实际实现数	5 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个	实际实现数	个	完成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2 个	按期完成	2 个	比率	10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防风险的底线思维，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医保统筹服务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医保事业发展，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					是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1	个	其中按规 定期限 答复	1	个	满意度	100% (附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0年8月24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9.92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分配使用合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库编制及时。本单位不涉及下达预算问题。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编制准确,无不合理的增加、调剂。	5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98.6%。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1.4%。	3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	$\text{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我单位不涉及资金下达问题。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完全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	2
预算执	项目管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开支管理严格，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招投标、验收已履行相关手续。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行情况		理	1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我单位不涉及下级部门,本单位项目经费管理规范。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资产管理规范,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无出租收入,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3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已按要求公开。(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不参与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2019年预算均由原单位编制,由原单位按规定公开)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已按要求公开。(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不参与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均由原单位编制,由原单位按规定公开。)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已按要求公开。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真实、规范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0.995+0.972)/2*5$	4.9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分值。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times 分值。	已全部完成所有的绩效目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 $\times 2$ 。	所有项目均按时按时间完成。	2		
		效果性	10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所有项目支出都能体现效果。	10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加减分 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 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市政府表彰1项	1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